

活動章程

1. 活動目的：推動大專生親身參與廉政建設工作，讓大專生於在學期間及踏入社會工作前儲備實用的防貪知識及宣傳工作經驗。
2.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3. 活動日期：
 1. 培訓期：2024年11月至12月
 2. 實踐期：2025年1月至5月
4. 招募對象：年齡介乎18至35歲於本澳就讀全日制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年級不限。
5. 招募日期：2024年9月4日至10月10日
6. 招募名額：活動名額為45人。倘報名人數超出上限，廉署將以電腦抽籤抽出學員，並於2024年10月21日透過活動專頁公佈確認參加名單。
7. 參加辦法：有意參加的大專生可於活動專頁下載報名表格，填妥表格並交由校內行政單位（如學生事務處或學系辦公室等）確認後，將表格副本傳真或電郵至廉政公署，或將正本遞交至廉政公署氹仔社區辦事處：
 - 傳真號碼：2884 3344
 - 電郵地址：DRC-DPCR@ccac.org.mo
 - 廉政公署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C舖
8. 活動內容：
 - UNI Project 啟動日：包括啟動儀式、計劃介紹、團隊建設活動、廉署職能及運作講座。
 - 防貪知識培訓及與廉署代表對話
 - 具證書之專業培訓課程
 - 親身參與及協助廉署線上或線下宣傳活動
 - 籌劃結業項目



學員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專長，選擇參與以下其中一個小組開展培訓及實踐工作：

活動策劃小組	多媒體宣傳小組
➤ 廉政推廣活動策劃技巧課程	➤ 影視及文案創作課程
➤ 禮賓及禮儀課程	➤ AI 及新媒體應用課程
➤ 參與及協助廉署宣傳活動	➤ 多媒體攝製實踐工作
➤ 組織及籌劃倡廉實踐活動	➤ 製作社交媒體帖文

*備註：廉署人員會根據學員就讀的學系、性格及專長等，保留學員參與組別的最終決定權。

9. 獎勵： 活動出席率達 85%或以上、符合實踐工作的要求，以及完成“結業項目”的學員，可獲得參加本計劃的證書；優秀學員更將獲頒發獎狀及因應情況安排參加對外交流，以作鼓勵。
10. 注意事項：
 - 1) 學員在參與活動期間有責任維護廉政公署及“UNI Project”的良好聲譽。若出現：損害廉署聲譽、個人行為不當、參與活動期間影響團體運作或無故缺席活動 3 次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名學員的參加資格；
 - 2) 學員在設計及舉辦活動時不可涉及任何商業活動及宣傳，並須確保內容不涉及侵權問題。若涉及違法違規行為，又或活動含有意識不良內容，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並由學員自行承擔倘有的紀律責任或相關的法律責任；
 - 3) 主辦單位保留發放證書及獎狀的權利；
 - 4) 如遇不可抗力的情況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主辦單位可調整活動安排，包括延遲或取消培訓和活動；
 - 5) 本章程倘有未盡完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11. 活動中的個人資料處理：
 - 1) 參加者向澳門廉政公署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用於處理與本活動相關的用途，例如通訊、統計等；
 - 2) 澳門廉政公署會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
 - 3)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的接收者；
 - 4) 當事人如需行使查閱權及更正權，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廉政公署提出；
 - 5) 主辦單位在活動期間將以相片或錄像形式記錄培訓及活動的情況，用作評估和完善活動安排之用，以及使用部分相片或錄像作為宣傳推廣用途，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查詢電話：2836 3636

活動日程表

項目	主要內容	預計日期
培訓期 (2024年)	全體學員	
	UNI Project 啟動日 (3 小時)	包括啟動儀式、計劃介紹、團隊建設活動、廉署職能及運作講座。 10 月 26 日
	防貪知識培訓及與廉署代表對話 (2 小時)	由廉署人員講解與廉政相關的法律及防貪知識，並讓學員模擬調查員實務工作內容，包括調查員常用武器展示、錄取口供的技巧等。此外，學員更有機會與廉署代表就廉政工作進行交流。 11 月 9 日
	活動策劃小組	
	廉政推廣活動策劃技巧課程 (6 小時)	教授學員籌辦活動的知識，包括宣傳活動的種類、組織活動的步驟、籌劃及執行廉政推廣活動的技巧等。 11 月 17 日
	禮賓及禮儀課程 (3 小時)	教授學員基本的活動禮賓及禮儀知識，包括儀式程序、坐位編排及嘉賓接待等 11 月 23 日
	多媒體宣傳小組	
	影視及文案創作課程 (6 小時)	教授學員基礎的攝製技巧，特別是使用手機進行簡單的影片攝製；學員亦可學習新媒體營運知識及文案創作技巧等。 11 月 17 日
	AI 及新媒體應用課程 (3 小時)	教授學員運用 AI 人工智能技術來優化新媒體宣傳項目中所涉及的圖像設計及文案。 11 月 23 日
	實踐期 (2025年)	活動策劃小組
倡廉實踐工作		學員除了須在公署舉辦的宣傳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亦須以小組形式，協助以下兩項工作中的其中一項： 1. 自行組織並舉辦至少 1 場社區倡廉活動(如模擬調查員活動或咖啡工作坊)； 2. 設計並籌劃至少 1 場在辦事處內舉行的青年倡廉活動。 2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

多媒體宣傳小組			
實踐期 (2025年)	倡廉實踐工作	學員須以小組形式，按公署提供的主題製作至少 2 個新媒體帖文（如短視頻、圖文包、漫畫等）。此外，學員有機會參與廉署廣告或多媒體節目拍攝工作。	2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
	全體學員		
	結業項目	<p>學員須以小組形式，運用培訓所學及自身技能，完成結業項目，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組必須由至少 2 名的“活動策劃小組”成員及至少 2 名“多媒體宣傳小組”成員組成； 2. 結業項目可以線上、線下或混合形式進行，向大學生推廣廉政訊息； 3. 各組別須向廉署提交宣傳計劃書，廉署指導人員將就計劃提供意見，待宣傳計劃獲同意後，方可開展。 	2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
	團隊建設活動 (4 小時)	加深學員彼此間的認識，強化團隊協作能力。	1 月 11 日
	調查員體能挑戰日 (4 小時)	學員將參與以調查員體能訓練為主題的體能挑戰活動，從中深入了解廉署調查員的工作。	2 月 15 日
	參觀交流 (2 小時)	安排學員前往本澳公共機關參觀，並與不同部門轄下的青年成員交流。	3 月 8 日
	結業禮 (2 小時)	舉辦“結業禮”及聚餐活動，讓學員分享參加感受及展示其“結業項目”，並由廉署代表向學員頒發參加證書及優秀學員獎狀，以示鼓勵。	6 月 7 日
獎勵	外訪交流活動 (6 小時)	因應情況，優秀學員或將獲廉署獎勵參與外訪交流活動，讓學員親身體驗大灣區廉政建設工作，拓寬視野。	6 月